

憲示第七百六十九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禮拜五日下午兩點半鐘在香港新界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款 憲報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一段由投得日起以十八年為管業之期作為鹽田地段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冊錄丈量約分第三百一十三號地段第二百零六號坐落蘭頭島之大澳地方該地廣闊照圖則計有三十七英畝及一英畝白分之三十九每年地稅初三年每一英畝地稅銀一圓以後十五年地稅銀以十五圓為底當眾出投

額外章程

- 一 國家地紙內須訂明該地段只准作為鹽田用倘日後投得該地之人或承辦人或代理人在期內不能將該地用作鹽田該地則歸國家
- 二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三年內須在該地段上建造鹽鑊並在海邊起築穩固隄壘皆要合副田土司之意為度
- 三 該地雖經投賣而前在田土廳註冊第一號附近該段之大澳鹽田其業主仍有權可由海取水以為其鹽田之用投得該地段之人如副田土官謂應將此段地某處劃與第一號鹽田之業主在該處開通水道水渠以為該鹽田之用該投得之人須照依辦理
- 四 不得在該鹽田上起築各項屋宇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初七日示

憲示第七百八十九號

船政司羅

為

曉諭事照得現將軍營操演大炮地位日期開列於左

西歷本年九月廿二禮拜六日及廿四禮拜一日由昂船洲之山向西南方而去計六千碼之遙由上午九點半鐘起至正午十二點止

如天色不佳有碍操演者則將上列日期改遲一日操演各船艇務須勿擠擁炮彈所經之路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十一日示

憲示第七百九十一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七日即禮拜一日上午十點鐘在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憲示所列投買總章程開投建造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經營費用照第五款總章程不得少過一百圓以為可納餉之建造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一百八十七號地段第二百六十二號B坐落
土名坑口北二十尺南二十尺東二十五尺西二十五尺共計五百方尺
每年地稅銀一圓五毫投價以五圓為底

第二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一百八十七號地段第二百六十二號C坐落
土名坑口北二十尺南二十尺東二十五尺西二十五尺共計五百方尺
每年地稅銀一圓五毫投價以五圓為底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初十日示

憲示第七百九十二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禮拜五日下午三點鐘在香港
港新界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賣地總章
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一段作為起造地段由一千八百九十八
年七月初一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
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
特示

投得該地之人須照該總章程第五款至少用銀二百圓為可納國餉之
經營

茲將該地段形勢章程開列于左

此號冊錄丈量約份長洲地段第六百二十一號坐落長洲該地四至東

北邊十九尺西南邊十九尺東南邊三十尺西北邊三十尺共計五百七
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圓五毫投價以六圓為底

額外章程

投得該地之人並無在該地貼近或附近之海水上下落之權如在附近該
地之海水填築地段該投得之人不得索取賠償此款章程須在 國家
地紙內訂明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十二日示

憲示第七百九十三號

潔淨局經歷活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自西歷明年正月初一日起以一年為期供辦潔淨
局所需雜貨所有投票均在輔政司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月初
二日即禮拜二日正午止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一百二十五
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不肯承辦則將其貯庫作按
銀入官至於投票格式並列明各款物件目錄可赴輔政司署求取別樣
格式不准倘另欲知詳細者前赴潔淨衙門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
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該批准承辦人須在局所定章程之合同內親
筆簽名並覓妥當保家署保單銀五百圓務合本部堂主意若不照辦即
將貯庫作按投票銀充公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九月

十二日示